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汇

第十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5月

目 录

专 题

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模范

评 论

违规吃喝绝非小事小节

以案为鉴

靠企吃企 难抵诱惑终自毁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玉敏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纪法课堂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政治纪律篇

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模范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来源：《求是》杂志

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之举。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纪律的基础性法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同各级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息息相关。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我们要原原本本学习《条例》，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纪律严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显著标志和独特优势，也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历史经验。无论对党的整体、党的组织还是党员个人，党的纪律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就党的整体而言，马克思主义政党是由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组

成的整体，要求党的组织和党员时刻用先进性标准来审视自己。由于党的组织之间强弱有别，每个党员觉悟程度、认识水平、思想境界、党性修养存在差异，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就必须依靠党的纪律，通过制定和实施明确具体且具有强制性的纪律规范，有效防止和惩戒各种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行为。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我们党的领导人有过许多精辟论述。马克思说：“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列宁强调：“如果你们没有使工人为建立真正有纪律的、能够强制全体党员服从它的纪律的党作好准备，那你们永远也不能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作好准备。”毛泽东同志指出：“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从中央以至地方的领导机关，应制定一种党规，把它当作党的法纪之一部分。一经制定之后，就应不折不扣地实行起来，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并使之成为全党的模范。”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正因为始终高度重视纪律建设，我们党能够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就党的组织而言，作为党的思想、意志和力量的载体，党赖以存在、发展和完成使命的物质基础，党的组织只有依靠铁的纪律才能保证规范运行、功能实现、作用发挥。纪律严明，党的组

织就能成为凝心聚力的坚强战斗堡垒，党的组织体系就能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做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有力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纪律松弛，党的组织就会软弱涣散、乱象丛生，甚至成为一个地方或部门不良政治生态的污染源。革命时期，红军之所以能以压倒一切敌人而不被任何敌人所压倒、征服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征服的英雄气概和革命精神克敌制胜、所向披靡，重要的原因是红军党的各级组织绝对服从命令、无条件执行纪律。党开辟和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之所以呈现出政府清廉、干群和谐、人心向党、群众革命热情高涨的生动局面，同样离不开根据地党的各级组织以铁的纪律立标杆、展形象、树新风。现实中，一些地方党的组织内耗严重、整体功能不强、工作打不开局面甚至出现塌方式腐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地方党的组织忽视纪律建设，执行纪律不严甚至把纪律当摆设。

就党员个人而言，纪律作为党员须臾不可离开的行动准绳，能够有效促进党员强化自律、提高觉悟、锤炼党性。事实表明，严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党员就能淡定从容、行稳致远，就能拥有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应有贡献；无视纪律，党员就容易肆意妄为、自毁前程，甚至身败名裂，最终祸及家庭、损害党的形象。这些年被查处的党员干部、腐败分子，无一不是从破纪开始。这些人要么是对党的纪律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要么是心存侥幸、

明知故犯，但纪律是刚性的，只要违反了，就必然带来相应的后果。

把握《条例》的鲜明特点

深刻领会《条例》的思想内涵、微言大义、内在逻辑，需要把握好《条例》的鲜明特点。

政治为魂。“有道以统之，法虽少，足以化矣；无道以行之，法虽众，足以乱矣。”党内法规不是一堆枯死的条文，而是洋溢着生命、有活的政治灵魂的，集中体现着党的政治理想、政治目标、政治纲领、政治任务。贯通《条例》的政治灵魂就是服从服务于党的使命任务，更好保证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重大战略部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把推动全党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规范；把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政治纪律之中，而且充分体现在其他纪律的各项规定之中，着眼于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以政治为魂是《条例》最鲜明的特点，把握了这一特点就能更好把握《条例》的政治内涵、政治意义和政

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在《条例》中得到充分体现，比如，对防止“七个有之”、结交或充当政治骗子、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条例》都作出明确规定。

全面系统。辐射广泛、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是保持《条例》权威和效力的内在要求。全面系统主要体现为：对象全覆盖，坚持和贯彻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党纪约束没有例外，党纪执行没有特权，任何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领域全方位，不仅从总体上作出规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而且重点对党员在履行职责、社会交往、日常生活、网络空间等各个方面的言行列出清单。可以说，党员八小时内外、网上网下、境内境外的言行都不能越过纪律底线。情形全包含，违反六项纪律基本上涵盖了当前条件下违纪的主要类型，并且每一种违纪的具体情形都有详细规定。此外，对其他违纪情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还作了兜底性规定。时段全周期，不仅对在职党员进行规范，而且对离职、退（离）休党员的违纪行为作出明确规定，集中体现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之中。

科学精准。制度规范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就必须符

合客观规律、符合时代发展要求。马克思说：“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这次《条例》的修订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经验，充分体现党的纪律建设规律，贯彻于法周延、于事简便、明确具体规范等要求，既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又根据实践发展新要求不断完善发展，及时把那些新出现的违纪行为纳入规范范围，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可操作性。比如，针对“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写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完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严管与厚爱结合。《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通篇贯穿着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但严管并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为了促进广大党员健康成长、更好干事创业。《条例》

将厚爱寓于严管之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第四条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为重要原则，规定“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第五条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第十七条详细列举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免于党纪处分”、“不予党纪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情形。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对滥用问责的，给予相应处分。这些规定对促进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防止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激发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党员干部积极性，意义重大。

纪严于法、纪法贯通。违纪容易导致违法，违法必然触犯党纪。以更高的标准要求党员，是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纯洁性、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执纪执法有机衔接、有效贯通，形成监督管理合力，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条例》注重同刑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衔接，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

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这是总体要求。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有嫖娼或吸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都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是根据执纪过程中发生频率高、负面影响大、对党的形象损害严重的实际情况而专门列举出来的，对有效防范和惩治相关违纪违法行为，具有很强的威慑力。

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绳

学纪、知纪、明纪，最终要落实到守纪上，体现到工作生活的具体行动中。

把党的纪律内化为严守政治纪律的行动自觉。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要将政治纪律作为把准方向的“导航仪”，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经常用政治纪律对照检查自己的言行，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不拖延、不打折；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抓到底、抓到位；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不绕道、不变通。将政治纪律作为辨别政治是非的“检视器”，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善于

从政治上看问题，观察形势要把握政治因素，谋划推动工作要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要防范政治风险。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洞微察幽、未雨绸缪，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将政治纪律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动力源”，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各种错误言行，特别是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党的历史等错误言行，要旗帜鲜明亮态度，理直气壮开展斗争，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不含糊、在原则问题上不退缩。

把党的纪律内化为为人民正确行使权力的价值追求。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是党的性质宗旨的根本要求。

《条例》关于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的规定主要是围绕规范权力运行来展开的，为权力行使明确了边界、列出了负面清单、划出了行为底线。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权力为谁而用、政绩为谁而谋、工作为谁而干的认识问题，时刻摆正自己的位置，牢记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对各种诱惑保持足够定力、对各种“围猎”保持高度警惕，不为情所困、不为利所扰、不为名所累，确保权力始终在纪律规范和国家法律的轨道上运行。要积极担当作为，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面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

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都是纪律所不容的。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职尽责、埋头苦干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

把党的纪律内化为积极健康生活的行为习惯。平时看得出来，是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体现；引导和促进党员在日常生活中体现先进性纯洁性，也是《条例》的一个重要着力点。人情之中有原则，交往当中有政治。在社会交往中要把握分寸，哪些人该交，哪些人该交，应该心中有杆秤。要乐交诤友、善交益友、不交损友，善于拒绝来自各方面的不合理请托，不犯低级错误。党员领导干部尤其要有意识地交普通百姓之友、知识分子之友、党外人士之友。要养成高雅的生活情趣、简朴的生活方式，善养静气、正气、浩然之气，把更多的闲暇时间用于潜心阅读、凝神思考，加强锻炼、强身健体，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口不湏于酒肉之香。要弘扬良好家风，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廉以养德，注重言传身教，让亲属子女在耳濡目染中受熏陶、走正道。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在管好自己的同时，要加强对配偶、子女和近亲属的教育管理，引导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不行不义之举、不谋不义之财，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违规吃喝绝非小事小节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前不久，云南省纪委监委通报了4起违规吃喝和收送礼品礼金典型案例。被通报处理的丽江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和丽军，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王富祥，临沧市双江县人大常委会原四级调研员刀江红，楚雄州大姚县教育体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薛亚，都是因为没能管住自己的“嘴”和“手”，违反了党规党纪，栽了跟头。这些案例再次警醒党员干部，吃吃喝喝、收送礼品礼金绝非“小事小节”，必须严守纪法红线，否则就是自毁前程。

把吃点喝点拿点当作小事小节，本身在思想认识上就是错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违规吃喝，究其根源，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在作祟。部分党员干部认为吃点喝点是人之常情，“无酒不成席”；还有的认为，“吃一点喝一点”不是什么大事，只要“政治上没事”就行；也有一些人心存侥幸，不拘小节，认为中国是人情社会，逢年过节收受礼品属于人情往来。殊不知，在推杯换盏、觥筹交错之间，可能就模糊了亲清政商关系的界限，打开了腐化堕落之门。在伸手送礼、收卡的那一瞬间，丢掉的是原则，交换的是利益。众多案例印证，腐败分子的腐化堕落，大都是从接受一次吃请、收受一点礼品、谋取一份私利开始的，一而再，再而三，久而久之，滑入了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犯罪的深渊。

一杯酒、一顿饭、一件小礼品，看似无关大节，实则背后隐藏着谋事、谋利、谋权的影子，关系着党的作风和形象，绝非小事小节。思想的堕落往往都是从“小问题”开始的，拒腐防线一旦撕开“口子”，就难以再愈合。有的党员干部“酒杯一端，原则放宽”，酒前违规收送、酒后违规操作；有的以吃喝为媒介为商人老板“站台背书”，大搞权钱交易；还有的以“酒桌”为平台，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等。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和规矩，侵害了党的执政根基，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

通报的这4起案例还有一个共同特点，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中秋节、春节期间。这个时间节点是各类“四风”问题的高发时段，不论中央还是地方，都有通知有要求，为何还是屡禁不止，除了思想认识的问题，还有对党规党纪缺乏敬畏，把纪律当做“稻草人”。事实也证明，不学纪律、不守纪律、缺少对纪律的敬畏，再严格的纪律、再多的规矩都形同虚设。

当前，全党上下正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不越红线、不踩底线，自觉抵制、坚决纠治“四风”，真正管住自己的“嘴”和“手”。

靠企吃企 难抵诱惑终自毁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玉敏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谢玉敏，女，1976年1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南省涟源市斗笠山镇斗笠山中学教师；涟源市委组织部干部，研究室主任；斗笠山镇党委副书记；古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荷塘镇党委书记；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娄底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23年6月，谢玉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娄底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11月，谢玉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因为我忘记初心，贪欲贪婪、无知无畏和愚昧侥幸，最终滑向罪恶的深渊。”2023年11月，在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前，谢玉敏再次深刻忏悔。靠着组织培养和自己的勤奋努力，

谢玉敏 40 岁走上了正处级领导干部岗位，那时她还在暗下决心：“不管多难，一定要鼎力前行，担当作为。”言犹在耳，如今留下的却只有悔恨与羞愧：“誓言犹记，我却将永远被钉在娄底经开投的耻辱柱上。”困难抵诱惑、初心尽失，谢玉敏走上了一条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底线失守，在私欲膨胀中迷失自我

1995 年，谢玉敏毕业后被分配到涟源市斗笠山镇斗笠山中学任教，那时的她勤奋好学，上进心强。无论在哪个岗位，她都名列前茅。在担任乡镇主要领导期间，她一心扑在工作上，同事们开玩笑说她是个只知道搞工作的“土”书记。

谢玉敏人生的分水岭出现在 2012 年。这一年，她升任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委员，成为副处级干部。随着职务升迁、权力增大，恭维她的人也在逐渐增多。她的内心开始变得浮躁不安，此时的她开始将读书学习看作走程序、装样子。当看到一些商人老板奢靡的生活时，她的信念开始慢慢动摇，逐渐迷失方向。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没有了坚定信仰，在跟商人老板的攀比中，谢玉敏丧失了辨别能力，迷失了初心。在她看来，自己是有身份和地位的领导干部，与别人交往时不能太寒酸。思想阵地被扭曲的价值观占领，她开始心安理得地接受老板们的迎来送往，收受老板们送上的红包礼金，接受邀请去高档商场购置奢侈消费

品等。

在谢玉敏任荷塘镇党委书记时，某企业老板李某某便与她认识，但交往不深。当获悉谢玉敏升任娄底经开区党委委员后，李某某逢年过节便给谢玉敏送上价值不菲的礼品礼金，从不间断。在谢玉敏看来，李某某是一个讲义气、值得信任的朋友。2018年，为承揽工程项目，李某某多次请谢玉敏给予关照，谢玉敏答应帮忙。之后，谢玉敏陆续帮助李某某在娄底经开区承揽了上亿元的工程项目。为了表示感谢，李某某将30万元现金送到谢玉敏手中。

“最开始我是不想要的，这么大的金额，心里也紧张害怕，一直在做思想斗争。可是犹豫了好几天后，还是收下了。”因为心存侥幸，谢玉敏以“不一定查到自己头上”自我安慰、自我麻醉，收下了第一笔大额贿款。

不少落马的领导干部误入歧途，都是从第一次收受小红包、第一次参加饭局、第一次笑纳小礼品等众多“第一次”开始，然而，就是这“第一次”，像是打开了潘多拉魔盒一样，一发而不可收拾。有了第一次、必定有第二次、第三次……继而欲壑难填，变得如泛滥之水，滔滔难遏。

在任娄底经开区党委委员时，谢玉敏还利用协管创建文明城区、创建卫生城市的职权，想方设法为同学杜某的公司谋取城市

路面保洁业务，其目的是自己能从中分一杯羹。仅此一项，谢玉敏先后受贿 90 余万元。

谢玉敏年纪轻轻就得到组织信任，担当重任，本应不辱使命，尽职尽责努力工作。然而，她却在权力、金钱和私欲面前底线失守，逐渐沦为金钱的奴隶和他人逐利的工具。

“那么轻轻松松地赚了几十万元太容易了，真的不费吹灰之力。”谢玉敏忏悔道，“贪婪的种子一旦种下，就迅速生根发芽，野草般疯狂地占领了我的整个身心，也主宰了我的言行。”

漠视纪法，在疯狂敛财中作茧自缚

2017 年，娄底市委、市政府把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升级为正处级国有企业，时年刚满 40 岁的谢玉敏成为改革后的第一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手握项目决策大权，项目交给谁做，她的意见最有分量，来找谢玉敏办事的人越来越多，她也成为不法商人重点“围猎”的对象。

那时的谢玉敏已经彻底放松了自我要求，于是逢年过节，商人老板们轮流前来表达“心意”，谢玉敏来者不拒，将党的纪律规矩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束之高阁。经查，谢玉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品礼金共计 78 万余元。

有了曾经一笔收受几十万元贿款的经历，“小打小闹”的红包礼金对谢玉敏来说已是欲壑难填。谢玉敏开始利用职权插手工程

项目，直接指定工程由哪个公司承包，并交代下属操纵招投标事宜，然后以入股、回扣、借钱的方式收受老板及下属的贿赂。从收受到索取，由小额到巨款，贪欲如冲开闸口的洪水，想收也收不住了，谢玉敏在疯狂敛财中将自己一步步送进深渊。

2019年，娄底经开投融资部部长姚某被查处。由于曾收受由姚某经手操作的某基金管理公司给予的55万余元回扣款，谢玉敏深感惶恐。但此时的她再次选择了错误的道路，没有悬崖勒马及时回头、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而是想方设法对抗组织审查调查。她将受贿款退还给该基金管理公司，并与其负责人订立攻守同盟，同时将收受的部分贿款退还给相关人员。在组织找到她核实有关问题时，她不但不如实说清问题，还为自己找理由，并向老板们要钱、要烟酒去“跑关系”，妄图织起“关系网”、撑起“保护伞”。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后，谢玉敏以为安全过关，又旧病复发，费尽心思，向某建筑公司老板李某索回已经退还的受贿款60万元。而当省委巡视组进驻娄底后，谢玉敏又将该笔受贿款退还李某，以为退还就没事。拿钱不安、退钱不甘，钱收了后退，退了后又拿回来，反反复复，谢玉敏犹如惊弓之鸟，百般顽抗、百般煎熬。

经查，谢玉敏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钱款360余万元，其中大部分是由其特定关系人丁某经手收受。为

使丁某甘被利用，谢玉敏利用职权帮丁某打招呼在娄底经开区承揽了几百万元的装修工程。谢玉敏将丁某作为收受贿赂的“合伙人”“工具箱”，利用其体制外的身份，大搞权钱交易。

胆大妄为，在打“小算盘”中失职失责

谢玉敏担任娄底经开投董事长后，很快就忘记了肩负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使命任务，为了自己的小利益、“小算盘”，她滥权逐利、靠企吃企，最终触犯纪法红线。

在对某资产进行收购时，谢玉敏明知公司回收这样的资产没有任何价值，但因时任娄底市市长杨懿文（2023年3月，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几次过问，她启动了资产收购，回收后在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又一意孤行拍板决定不支付收购款，因此造成违约，最终导致国有资产流失800余万元。在处理某财务顾问公司顾问费时，谢玉敏明知省政府已下发文件明令禁止，不能支付该类顾问费用，但她考虑到该顾问公司负责人徐某有杨懿文“罩着”，经过再三权衡，她最终把个人得失、仕途上升“置顶”，把理想信念、党纪国法抛于脑后，主动做持不同意见的班子成员思想工作，强硬主导党委领导班子会议通过支付徐某公司顾问费的决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900万元。

就在谢玉敏“落马”前两个月，娄底经开投党委副书记、总经

理肖新国已经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谢玉敏和肖新国主政娄底经开投期间，将党和人民交付的“责任田”，作为他们为所欲为、疯狂争抢的“自留地”，两人在项目承揽上为各自的特定关系人打招呼、下指令、强行干预，使得项目招投标程序被架空，一时间单位变得乌烟瘴气。娄底经开投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由于谢玉敏、肖新国相互攻击，给公司的部门负责人造成很大的压力，经常让大家无所适从。

“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责任，其违纪违法极易产生连锁反应，甚至造成系统性腐败。在谢玉敏、肖新国两人被查处前后，娄底经开投中层骨干负责人和重要技术中坚有 10 余人或被免职、或被处分，其问题之多、程度之深，令人咋舌。“既不愿去监督同志们遵纪守法，也不愿意其他人来监督提醒我，最终害人害己，严重破坏了经开投的政治生态。”对此，谢玉敏作出了深刻忏悔。

2023 年 6 月，谢玉敏被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人员在其家中及随身携带的包里，搜查出多个用黄铜制作的各种“平安符”。

“我连底线在哪都不知道，违法犯罪也就成了必然。”这句写在谢玉敏忏悔书中的话，是她对自己一步步破纪破法步入歧途的沉痛总结。

谢玉敏忏悔录（节选）

“正义也许会迟到，但一定不会缺席。”这是对我违纪违法难逃惩处的最好诠释和注脚，也是我对仍在岗位上同志们的血泪劝诫：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悬崖须勒马，欲海早回头啊！我真诚向组织向人民忏悔，愿把我的惨痛悲剧，深刻悔悟与大家共鉴，希望能汲取我的血泪教训，不再重蹈我的悲剧人生。

2012年，组织上把我提拔到娄底市经济重地经开区直接进班子，按理我该心怀感恩，竭心尽力，克己奉公，可我却很快就受一些不良风气的影响，得意忘形，丢掉原来的优良作风，琢磨起怎么既当好官又发好财来，这个错误贪婪的念头一动，各种“花花肠子”就冒了出来，顺朋友之便念“入股”经，借老乡之名念“生意”经，假下属之手念“回扣”经，趁过年之机念“红包”经，算平衡账念“借钱”经，最终铸成人生大恨，再难回头。

逢年过节，大小老板都会来套近乎拉关系。对于这些红包礼金、烟酒礼品、土特产，我基本上是来者不拒，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纪律要求，我想都没去想过，反而为自己找了个“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的借口来支持自己，不但不收敛不收手，而且收得心安理得。几年下来，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违纪收入竟达几十万元。统计数字一出来，我自己也吓了一跳，我竟然在不知不觉中违规敛了这么多钱。

留置期间，我无数次问自己：如果我真正做到了党性至上，

人民至上，国家利益至上，哪来这么多的犹豫和彷徨？哪来这么多的矛盾和纠结？又哪来这么多的痛苦和失望？又怎会背离入党初心，抛却基本原则，践踏党纪国法？归根结底，其实自己就是“三观”不正，囿于一个“利”字，权为利所用，利为己所谋，既想升官又想发财，私利至上。

背弃初心，抛却党性，私欲膨胀，贪婪成性，最终自己被欲望灭亡，咎由自取在其次，羞愧难当的是给组织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给经开投带来短时难愈的严重创伤。

我是娄底经开投的耻辱。改革后的经开投走到今天仅五年多时间，我任职近四年。在经开区工作的这几年，被贪欲绑架的我，沉睡在虚幻之中，丢掉了学习，忘记了初心，淡化了宗旨，降低了要求，也抛弃了董事长的责任，既不愿去监督同志们遵纪守法，也不愿意其他人来监督提醒我，最终害人害己，严重破坏了经开投的政治生态。

我是家人永远的伤和痛。我出身农家，父母一生务农生养四个子女，虽含辛茹苦，却安分守己，惜名如金，再难也咬着牙供我们读书，只要我们有任何一点成绩都会无比开心和高兴。而如今，我这个曾被他们引以为傲的女儿，却因为贪婪任性腐化腐败而沦为“阶下囚”，这将是我有生之年永远也无法释怀和原谅的愧和悔。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政治纪律篇

来源：新华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身为党员，哪些事情不能做？新华网根据《条例》第49条到第76条的内容，整理出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政治纪律篇**，转扩收藏！



● 政治纪律 ●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制作、贩卖、传播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

私自携带、寄递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充当政治骗子的。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对抗组织审查，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组织迷信活动的；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